

## 如何面對「東方閃電」、「全能神教會」的異端

在末世的時候，會有許多異端要起來。近日自稱「全能神教會」的異端組織，使用耶穌、基督、和教會的名號在各大報刊登廣告，許多信徒也在社交媒體上被該異端以交友的方式欺騙與騷擾。每個基督徒及慕道友都必須注意防備。該異端 1990 年代開始在大陸出現，叫作「東方閃電」，又叫作「全能神教會」，目前不僅在大陸活動，也在北美、台灣、香港以及世界各地陸續發展。

### 不要好奇

許多好奇的人喜歡試試這個，試試那個，結果就中了毒。當我們一聽見奇怪的道理，就不要去摸。撒但不會愚昧的作出純粹的異端；異端常是混在真理中，讓人一方面接受牠的真理，另一方面也進入牠的異端裏。

### 五個檢驗異端的標準

所有的異端都不是年輕的基督徒及慕道友所能應付的，對異端最好是不聞不問。如果你是在沒有教會的地方，或者你單獨在一處時，在此先提出五個檢驗異端的標準，符合任何一個，就是異端。

#### 壹、關於聖經的權柄

提後三章十六節說，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以賽亞八章二十節說，「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馬太五章十八節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這裏所說的訓誨、法度與律法，就是指聖經說的；如果有人以別的為標準，那就是異端。

該異端組織卻說，「聖經或宗教裡的屬靈書籍因已過時，只可作為業餘讀物，如果拿到聚會中讀，這是打岔神作工的表現。」（《關於教會工作的交通講道與教會工作安排歷年彙編》第二部分教會工作安排歷年彙編—教會生活的實行原則）甚至說，「現在，聖經成了神最新工作的攔阻。」（《神末世的作工》聖經的說法（一））如此妄稱聖經已過時，要另立標準，就是異端。

#### 貳、關於三一神

照著聖經純正的啟示，神只有一位（林前八6，提前二5），卻有父、子、靈三方面的講究（太二八19，林後十三14）：父是神、子是神、靈是神；父是永遠的、子是永遠的、靈是永遠的；父子靈是永遠到永遠，同時共存、互相內在、不相分離。

該異端組織卻說，「三而一的神根本不存在，也就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根本不存在」（《話在肉身顯現》道成肉身的人子在眾教會行走時的說話（二）三位一體的神存在嗎？），又說「到耶穌走之後，就再也沒有了父與子的說法了，這說法只適應耶穌道成肉身的幾年」（《神末世的作工》三位一體的神存在嗎？）說聖父、聖子、聖靈根本不存在，並且否認聖父和聖子的永遠性，就是異端。

#### 參、關於基督的身位

撒但在異端中最大的目的，乃是攻擊基督的身位。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叫我們知道，祂就是神（約一1~3），羅馬書九章五節說，「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關於基督的身位，聖經給我們看見：基督是完整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該異端組織卻說，「耶穌來了作那步工作，並不是代表神的全部…他代表神的一部分，他不能代表神的所有，」（《神末世的作工》對神現時作工的認識）這是否認耶穌基督的完整神性，就是異端。

#### 肆、關於基督的救贖

聖經裏明說，基督的救贖是一次就永遠有功效的：「我們憑這旨意，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就得以聖別…唯獨這一位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11~12）

該異端組織卻說，「第一次道成肉身的神並沒有將道成肉身的工作作完全…所以，為了完全道成肉身的工作，神第二次重返肉身」（《神末世的作工》神所在「肉身」的實質）。這就是彼得後書所說的，人不認買他們的主（彼後二1）。這乃是異端。

#### 伍、關於主再來的事

主的確快再來了，但主提醒我們，人要說：「基督在這裏…基督在那裏！」主卻說：「你們不要信」（太二十四23）。

該異端組織說，「他早已駕著白雲…降在了末世要作成的一班得勝者中間！」（《『救主』早已駕著『白雲』重歸》）又說，「當初，耶穌來的時候是男性，這次來的時候是女性…他的靈來了可以隨便穿上一個肉身，」（《話在肉身顯現·兩次的道成肉身完全了道成肉身的意義》）如此妄稱主早已駕著白雲降下，並且隨便穿上一個女性的肉身，完全是荒謬的異端。

## 東方閃電教〔Eastern Lightening〕

### 一・簡史

東方閃電派在九零年代初在河南崛起，發展很快，信徒遍及中國十多個省份。創始人是河南鄭州的鄧姓女子，自稱為第二次降臨的基督，名叫「閃電」。取名於馬太福音廿四章廿七節：「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可惜她沒有讀路加福音十章十八節主耶穌的話說：「我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他們建立了一個龐大而神祕的組織，並差派許多信徒，過村過省去「拉羊」。近年來到美、加，在紐約及多倫多設有會址，到處分發文字宣傳品，還訓練他們的工作人員如何混入教會，搜集資料，取得信任後進行思想改造。

### 二・信仰權威

他們雖引用聖經，卻認為聖經是摩西的想像，和保羅的偏見，而且已經過時。現在應接受女基督在《東方發出的閃電》一書中的啟示，該書第一部份就標明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以第一人稱，一部份引用聖經以「道成肉身」的耶穌說話，一部份以「重返肉身」的閃電說話（自稱比聖經更有權威的新啟示）。

「女基督」擁有絕對的權威，並以「十條行政」來代替十誡，其中第七條這樣說：「一切應聽命於被聖靈使用的人，違背一點也不行，得絕對聽從，不要分析對錯，或對或錯都與你無關，你只管絕對順服就是了。」（《聖靈向眾教會的說話》第 700 頁）據瞭解，「女基督」要求跟隨的人絕對順服她，連婚姻家庭也不能自主，不順服者不能得救。此人不但離經背道，還膽大狂妄，自立為神，控制奴役人，非常的危險。

### 三・神論與基督論

他們否定神是三位一體，在《救主早已重歸》一書中這樣說：「現在你還信三而一的神嗎？但願你最好還是信一位神，不要信三位神。」（第 488 頁）他們認為神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形相及工作：耶和華是「律法時代」神的名稱，是以色列選民的神；耶穌是「恩典時代」神的名稱，是所有被救贖之人的神，他所作的工作「只代表恩典時代，不代表律法時代，也不能代替末世的工作」。到末了的時代，就是「國度時代」，這位所謂的女基督說：「我的名不叫耶和華，也不叫耶穌，而是稱為大有能力的全能神自己。」（《東方發出的閃電》第 302-321 頁）。

### 四・迷惑人的手段

他們滲透的對象是福音派信仰的人，策略是：摸底、鋪路、見証（《大使命季刊》，02/2001 期）。就是先建立好關係，留下好印象。為了得到信任，可以不擇手段：撒謊、以財以色建立關係、假扮屬靈，樣樣都來。然後透過討論、誘導與洗腦，同時利用及打擊聖經，使對方原有的信仰破產。他們行動非常隱秘，也不給真實姓名地址，甚至也不承認自己是東方閃電派的人。

稍有聖經基礎的信徒都能看出他們的謬誤，及他們不良的用心。但初信者或根基不穩者有可能被他們迷惑。盼教會：

〔1〕留意東方閃電派人的出現，他們常常先參加教會聚會，好像很投入的樣子，在大家不防備的時候，就把書及光碟拿出來分送給人。應立時阻止，不要容許他們在教會範圍派送書籍和光碟。

[2] 及早教導弟兄姊妹，認識該派是旁門左道的人，對教會及信徒會帶來破壞與傷害，當遠避之。千萬不要把家中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給他們，堅決不與他們來往。

#### 五・閃電派的活動、策略和計謀

「東方閃電派」發展迅速，信眾遍及中國十多二十省。例如：1997年冬開始在山東某區展開，僅一年就有三百人左右追隨（見天風99/5）。現在竟然來到美國。

他們的組織：女耶穌就是「全能者」，下邊有一位「大祭司」，管理教會全面工作；再下面就是「引導者」，就是講道人，還有「引路人」，最後就是各處都有「接待站」。教會的名字又叫「二次救主」（見天風99/7）。

凡誰加入了這邪教組織，上不告父母，下不告子女，中不告夫妻。他們裡面的內情，加入者必須封住口，不准洩祕。誰受了「閃電」第三本書卷以後，如有退出被他們知道，隨時隨地處罰。

「…誰若疑惑必遭擊殺」（見閃電派606-607頁）。

在開始找人談話時，必須隱藏自己的真相，不得暴露身份。假裝尋求真理，打聽教會情況，裝作初信尋求的姿態混入教會…少說多問以了解對方情形。（見「摸底鋪路問題細則」11,101-102頁）

別直接否定聖經…別否定三位一體，別談神的性別（見「細則」101-102頁）。最後做到把好人都得過來，也不讓上邊或其他知道（見同上115頁）。

借介紹女友為打入教會內部…引誘教會的傳道人…落入試探，乖乖地成為…俘虜（見天風99/9）。

#### 六・在北美的活動

閃電派在三藩市灣區（包括三藩市、南灣、東灣、北灣）「探訪」了至少十五家華人教會。他們接著從報紙得到的電話，打聽教會各種聚會的時間與地點，有時參加整個聚會，有時等聚會完了，在門口或停車場派發書籍及光碟。教會因事先已得資料，都提高警覺，有些牧師在講壇教導，有些分發資料給會眾，所以當閃電派人士出現時，都能及時阻止他們分派書刊，請他們離開會場。在南灣一個教會，閃電被趕出後，並不離開，卻站在街的另角，繼續向散會回家的會眾分發材料。據另一個教會報導，他們來過兩次。可見他們是努力不懈的要達到目的。

#### 七・在香港也有活動

今年三月一日香港《東周刊》曾報導他們近年在香港、澳門出沒的情況。香港數間浸信會傳道人都表示閃電派人曾來過，參加崇拜，團契、小組、甚至祈禱會。一般表現斯文有禮，很熱心積極，來參加幾次聚會，細心觀察，與會友熟絡後就會派發他們的宣傳資料。有些還向會友索取電話，作日後約會之用。據報導後來眾教會互相傳遞消息後，他們在教會沒有門路，就改向大陸新移民下手，直接登門造訪，接觸了不少人。

#### 八・在中國大陸情況

安徽有一家庭教會同工報導，有一弟兄受迷惑，完全放棄了原來對神及聖經的信仰，懷疑自己蒙恩得救的地位。另一信主年日頗長的姊妹，也一樣受迷惑，雖經傳道人以聖經開導，最後還是說：「我是沒有機會回頭了。」他們專門到別人的羊圈(教會)中偷「羊」(信眾)，被拐去的羊視原

教會的弟兄姊妹為仇敵，受迷惑的同工則攻擊其他同工是「抵擋神褻瀆聖靈的法利賽人」，甚至拒絕與曾帶領他們的負責同工見面。

大陸某地區還曾發生傳道人被軟禁的事。閃電派使者先到某家庭教會，假裝對真道很有追求，贏得傳道人信任後，便相約到一個地方(他們從不告知地址)，向自己的「親友」傳福音講解真道。此後傳道人便失了蹤，此事發生在好幾個家庭教會。原來傳道人被軟禁，每天接受他們的疲勞轟炸 - 洗腦，直到他們願意承認基督在末世已再度道成肉身，才肯放人。

河南有一農村在九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初，兩名閃電派男使者以禱告治病為由，先後引誘一些不服的農民出村外，施以毀容、打斷腿、割耳朵等殘忍手段。兩人涉及八宗案件，共傷九人，搶走現金及汽車，在當地引起極大反響。(參《東周刊》436期)

另收到一位德州弟兄從大陸帶回來的「勸勉信」，是一位曾「受騙上當」，自稱是「受害者」，名范崇來的自白書。該信提到東方閃電原來很有組織：廿人為一組，四十人為一排，組與排各設一負責人。縣為一片，設帶領一人，高手相助二人；區(即省)設帶領一人，高手相助二人。駭人聽聞的是他們在每層設一名女的，供各層男的分別行淫亂，叫過靈床，又叫三日輪轉。每層還設一線，二線人員。一線主持工作，二線為摸底鋪路，開發新的工場。每層的帶領及高手相助，另外還享受新聘引來的美女及錢財的優惠待遇。作者還說他偷看了上級帶領人員《摸底細則綱要》中有一段說：「弟兄姊妹們，我實言相告，我們不可能是真基督，也不是假基督，很有可能成為敵基督。」該信目的就是想勸勉一些誤入歧途的人，趕快懸崖勒馬。可是一些像范崇來這樣知道上當的人，想脫離閃電派就要面對可能的傷害。原來那些入了教又想退出者，會遭受恐嚇與咒詛—「抵擋我的，我會將其靈魂體一併擊殺」、「將會七孔流血而死」、「會理智失常，成為白痴」等，甚至像上述河南農民，遭受暗算。因此國內信徒，一聽到「東方閃電」都很害怕。

從中國大陸的「東方閃電」、「全能神教會」到美國的「聖靈全能風」異端

教會對異端的認定一向都是很嚴謹的  
會被認定為異端的偏差教導都是由  
眾教會的聯合會議所決定的

台灣基督教界首度於2012年聯合56個  
台灣基督教各主要宗派、教會、神學  
院、機構召開聯合會議發表聯合聲明

大陸的異端東方閃電，登陸台灣  
後稱為「全能神教會」，又名  
「新歌教會」，在全台四處傳教。

東方閃電的發起人自  
稱為“女基督”，是耶穌  
的第二次道成肉身。



「聖靈全能風」已經被美國教會界普遍認定為異端

就如過去以來的一些偏差教導，  
如：天主教、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會、  
東方閃電等皆終被視為異端，  
我們必須小心檢視以下：

## 最新流行的一些偏差教導 很可能都是異端



### 從美國發展到台灣： 聖靈全能風野火事工

聖靈全能風野火事工是國際性的使徒性和預言性彌賽亞希伯來五旬節事工

他們把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改成他們自創的希伯來語發音來迷惑眾信徒，將信仰的對象換成假神的名字。